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廖鈺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一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二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廖鈺琳於民國113年0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2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.1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

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78,049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（見證一）。

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